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教 学 用 书

刑 法 学

侯国云 主 编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出 版 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用书

刑 法 学

主编 侯国云
撰稿人 王志勤 池应华
侯国云 黄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侯国云主编.一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5620-2724-2

I . 刑... II . 侯... III .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154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42.125 印张 84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24-2/D·2684

定价:3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主编简介

侯国云 1953 年 5 月生于河南省镇平县，198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理事。著有《经济往来的法定方式》、《刑法的修改与完善》、《过失犯罪论》、《新刑法疑难问题研究》、《刑法因果新论》、《企业家的刑事风险与防范》、《刑法总论探索》等书。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制日报》等期刊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曾因学术论著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司法部法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法学研究》百期优秀论文奖、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世纪优秀论文奖等奖项。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 1997 年 3 月重新公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新公布了 1 个《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 5 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做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公布了 6 件立法解释，对刑法有关规定的立法原则作了严格界定。至于“两高”^[1]的刑事司法解释就更多了，总共多达近百件。而且最高法院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公布了 2 个关于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对 1997 年确定的罪名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修改和增加的罪名有 30 多个。所有这一切，使得新刑法公布后不久编著的刑法教材，在内容上已经严重滞后。为了把全国人大对刑法的修改、补充、解释以及两高的司法解释贯穿到刑法教学之中，我们重新编著了这部《刑法学》。

本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所有的罪名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3 个规定完全一致。
2. 吸收了全国人大常委会 1 个决定、5 个刑法修正案、6 个立法解释的全部内容和“两高”刑事司法解释的绝大部分内容。
3. 有选择地吸收了一些近年来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4. 增加了几点新的内容，比如增加了共同过失犯罪一章，并把“危险状态”、“犯罪情节”增加为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任意要素。
5. 改变了个别传统的术语和提法。比如，将通说中的“刑事责任年龄”改为“刑事法定年龄”，将“刑事责任能力”改为“行为能力”，把“必备要件”改为“必备要素”，把“选择要件”改为“任意要素”等等。
6. 纠正了传统刑法教科书中个别错误的观点，比如，将犯罪既遂的“符合

[1] “两高”，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简称。

构成要件说”改为“目的说”；纠正了数罪并罚中的两种错误理解，纠正了对滥用职权罪罪过性质的错误认定，等等。

本书是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校内教学用书而编写的，编著者试图通过此教科书对刑法基础理论的详细阐述，理顺传统刑法教学中的一些矛盾，解决其中的一些疑难问题，纠正其中的一些错误理解。并以此反映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学的特色和研究成果。尽管我们做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大家对此书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侯国云（教授）：第1~20章；

黄娟（副教授）：第21~24章；

池应华（讲师）：第25~28章；

王志勤（副教授）：第29~34章。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	(3)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4)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刑法概述	(8)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性质	(8)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0)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13)
第四节 刑法的解释	(15)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0)
第二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6)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29)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	(3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2)
第五章 犯罪概述	(45)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45)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53)
第三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	(56)

第六章 犯罪构成	(6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产生与发展	(6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定义和意义	(6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与要素	(72)
第七章 犯罪客体	(77)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77)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4)
第三节 犯罪对象	(87)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92)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9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0)
第四节 危险状态	(106)
第五节 刑法因果关系	(108)
第六节 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工具与方法	(116)
第七节 严重情节与行为环境	(117)
第九章 犯罪主体	(120)
第一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20)
第二节 单位犯罪主体	(132)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13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3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38)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46)
第四节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	(150)
第五节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53)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55)
第十一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58)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58)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6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70)
第十二章 犯罪停止形态	(175)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7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7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8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8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87)
第十三章 共同故意犯罪	(191)
第一节 共同故意犯罪的定义和成立条件	(191)
第二节 共同故意犯罪的形式	(196)
第三节 故意共犯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9)
第十四章 共同过失犯罪	(209)
第一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定义和条件	(209)
第二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类型	(210)
第三节 共同过失犯罪人的分类	(212)
第四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215)
第十五章 单位犯罪	(217)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沿革	(217)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义与特征	(218)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222)
第十六章 罪 数	(225)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225)
第二节 貌似数罪实为一罪的犯罪形态	(228)
第三节 貌似一罪实为数罪的犯罪形态	(236)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238)
第一节 刑事责任之通说	(238)
第二节 刑事责任之异议	(242)
第十八章 刑罚的观念	(247)
第一节 刑罚观念概述	(247)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49)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51)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5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54)
第二节	主刑	(255)
第三节	附加刑	(26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66)
第二十章	量刑	(268)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68)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269)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71)
第二十一章	量刑制度	(277)
第一节	累犯	(277)
第二节	自首	(280)
第三节	立功	(28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84)
第二十二章	行刑制度	(290)
第一节	缓刑	(290)
第二节	减刑	(294)
第三节	假释	(297)
第二十三章	时效与赦免	(301)
第一节	时效	(301)
第二节	赦免	(304)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四章	刑法分论概述	(309)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0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10)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317)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20)
概 述	(320)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321)
第二节	叛变、叛逃罪	(326)
第三节	间谍、资敌犯罪	(328)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32)
概 述	(332)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34)
第二节	破坏公用设施、设备方面的犯罪	(338)
第三节	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345)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等管理方面的犯罪	(348)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犯罪	(353)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61)
概 述	(36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65)
第二节	走私罪	(37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79)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8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1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2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3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45)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55)
概 述	(455)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457)
第二节	侵害妇女、儿童的犯罪	(463)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466)
第四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473)

第五节	破坏民族平等、宗教信仰的犯罪	(475)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477)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480)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485)
概 述	(485)
第一节	强抢、夺取型财产犯罪	(487)
第二节	秘密、欺诈型财产犯罪	(494)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500)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507)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9)
概 述	(50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1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3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4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4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5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5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6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73)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77)
第三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80)
概 述	(580)
第一节	平时实施的犯罪	(582)
第二节	战时实施的犯罪	(591)
第三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594)
概 述	(594)
第一节	贪污、挪用犯罪	(595)
第二节	贿赂犯罪	(605)
第三十三章	渎职罪	(614)
概 述	(614)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16)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626)
第三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罪	(633)
第三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44)
概 述	(644)
第一节	违反作战利益的犯罪	(646)
第二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649)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651)
第四节	危害武器装备、军事物资的犯罪	(653)
第五节	侵犯部属、平民、俘虏利益罪	(656)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1]

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称为部门法学。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十分重要的部门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当然它的产生要比刑法的产生晚得多。通说一般认为，刑法学诞生的标志是贝卡利亚于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该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系统阐述犯罪与刑罚问题的专著，首次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尤其是书中阐述的罪刑法定主义思想、双重预防的刑罚目的观、追求最佳效果的刑罚适用原则、彻底废除死刑的主张，至今仍对刑法学界有着重大的影响，因而该书被后世称为刑法学的奠基之作。18世纪后半期至19世纪末，资产阶级形成了自己的刑法学，并相继派生出多种刑法学派。社会主义的刑法学是在前苏联成立之后诞生的。当时以皮昂特科夫斯基、杜尔曼诺夫、采列捷利、特拉伊宁等著名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刑法学家，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学理论为指导，创立了与资产阶级刑法学具有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体系。我国的刑法学自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开始萌芽，新中国成立后于20世纪50年代在借鉴前苏联刑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初步形成理论体系，后自80年代以来，经我国刑法学者二十多年的努力，逐步发展成了目前比较成熟、完整的刑法学理论体系。

对于刑法学，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可以做出不同的分类。①从阶级本质上划分，可以分为资本主义刑法学和社会主义刑法学。②从研究的范围上划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学和狭义的刑法学。广义的刑法学除了研究犯罪与刑罚规范本身之外，还要研究犯罪学、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刑法史学等一切与犯罪、刑罚有关的学科。狭义的刑法学则主要研究现行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及其运用方面的问题。③从刑法适用的地域上划分，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以本国刑法为研

[1] 我国刑法学界普遍把定义称之为概念，如刑法学的概念、犯罪的概念、正当防卫的概念等等。其实，这种说法都存在逻辑性错误。要知道，在形式逻辑里，“刑法学”、“犯罪”、“正当防卫”等等就是一个概念。揭示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讲概念的定义，而不是再讲概念的概念。因此，本书不称“××的概念”，而一律称之为定义。

究对象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之外的他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以国际条约、公约规定的国际犯罪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④从研究的方法上划分，还可以分为理论刑法学、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是从学理上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科学。注释刑法学是对刑法规范进行逐条解释说明的科学。沿革刑法学，亦称刑法史学，是从历史角度，研究历代刑法思想、制度产生、发展、演变规律的科学。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此外，随着刑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还产生了一些从不同角度研究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如经济刑法学、行政刑法学、军事刑法学等。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法学理论，都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它除了解释和研究现行刑法规定的内容之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基本原理；除了研究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之外，还要研究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等等。具体说来，刑法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犯罪与刑罚的经典论述以及党和国家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刑事政策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法理论，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是我们进行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理所当然地是刑法学首先要研究的内容。当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法理论，同其他马列主义理论一样，并不是僵死的教条，它将随着社会实践的前进不断丰富和发展。它只能指给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供给我们一些基本原理作为进行刑法学研究的理论依据，我们不能指望从中找到解决一切实际问题的现成答案，不能把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拿来生搬硬套，而只能运用其基本原理具体分析我国的实际问题，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体系而努力。

刑事政策，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社会秩序，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打击、预防、控制犯罪的战略、策略和行动准则。刑事政策与刑法一样，也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也是同犯罪作斗争、保护社会秩序、巩固经济基础的工具。刑事政策是刑法制定的依据，刑法是刑事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这就决定了刑事政策对刑法的指导地位。刑事政策不但指导刑事立法，而且指导刑事司法。它对司法实践中的定罪、量刑、行刑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因而刑法学就不能不研究刑事政策。当然，在研究刑事政策时要特别注意，不能以刑事政策代替刑法，不能片面强调、夸大刑事政策的作用，否认或者忽视刑法的作用。